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8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芳	单华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电话	0472-6208676	0472-6208676	
电子信箱	dbswtina@163.com	dbswtina@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670,413.54	186,782,124.41	4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51,503.43	6,779,047.92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3,408.58	3,844,553.20	−5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74,707.77	18,561,554.76	−13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129	1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129	1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69%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2,236,476.32	1,417,934,200.36	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3,700,912.60	989,956,482.67	40.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5%	138,823,422	0	质押	64,500,00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5%	65,711,022	65,711,02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20,553,100	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9,620,000	0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8,453,994	0		
王军	境内自然人	1.32%	7,866,992	5,900,244		
余荣琳	境内自然人	1.09%	6,455,004	0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7%	6,347,718	0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0.82%	4,876,200	3,777,150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0.80%	4,740,1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军为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海南东宝实业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4823422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8823422 股。此 400 万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划转至普通帐户。 2、公司股东余荣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91304 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963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455004 股。 3、公司股东崔俭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78700 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91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8705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注：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国恩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恩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爱国、徐波。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始终秉持“专注胶原 不断创新 追求健康”的使命，围绕“胶原+”，秉持“创新驱动、强化运营、力推新品”的经营思路，推进再融资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现有产能释放、市场推广、研发项目转化等重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6,670,413.5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12%；营业利润 9,527,683.1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0%；利润总额 9,515,202.7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1,503.4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9%。驱动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明胶销售实现较快增长，销量同比增幅 53.68%，销售收入同比增幅 56.94%。

2、明胶成本增长高于明胶售价增长，毛利减少；

(1)原料供应市场发生变化，采购成本上升，单位成本相应增加；

(2)部分原料供应出现波动，生产单耗上升，单位成本相应增加；

(3)报告期内，根据市场及公司库存并结合流动资金情况对产量作了适当调控，单位成本增加。

3、胶原蛋白单位成本增加，毛利减少；

受出口量下降影响，胶原蛋白产销量未达预期，单位成本增加，毛利减少。

4、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5 月到位，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部分资金提前启动募投项目，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加快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优化股东结构，整合资源，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用于实施“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和“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健康产业的战略布局，增加高品质骨健康胶原肽产品，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并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和“无废城市”行动方针，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增加经济回报和综合效益。目前，公司已完成发行工作，共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2,728,875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6,693,480.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新增股份已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进了国恩股份成为公司的重要战略股东。

国恩股份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68)，其以现有纵向一体化产业平台为核心，以未来大化工、精细化工和大健康产业为两翼，协同上下游产业链的研发、生产、服务、应用为一体，全面推动各板块业务的协同发展。

益青生物作为基础药用辅料的专业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四大系列，同时具备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益青生物结合市场需求，研发出满足不同药品配伍需求的特殊性能空心胶囊产品，在抑制交联反应、防脆碎、控制溶解速率等方面有良好表现。益青生物产品已通过美国 NSF 认证、BRCGS(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

2021 年上半年，益青生物顺利进行了市场开拓、扩建和技改工程。新开发规模以上(200 万粒以上)客户 17 家；累计完成了与 118 家胶囊制剂企业和 103 家研发机构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对接，累计已有 20 多个配套胶囊剂药品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受国外疫情反复的影响，空心胶囊的海外需求量迅速增加，益青生物顺势抓住拓展国外市场的契机，海外订单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益青生物正式启动“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分二期投资约 5 亿元，新建 4 万平方米厂房，新增 48 条全自动化胶囊生产线，在现有年产 300 亿粒胶囊产能的基础上，完成年产 600 亿粒空心胶囊的产能扩能，以应对医药及保健品市场对药用胶囊持续增长的需求。

国恩股份坚定看好大健康板块的发展，通过参与定增+协议转让的形式，共计持有公司 21.18%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股东结构的调整是基于对大健康、对胶原产业的共同看好以及整合后能够产生的协同效应。国恩股份将充分利用其优质产业资源，加速产业整合，发挥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明胶产业链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扩展胶原蛋白产业的深度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益青生物控股权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宝生物明胶业务与益青生物药用空心胶囊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效应。东宝生物的主要产品明胶为药用空心胶囊的主要原料，空心胶囊业务与明胶业务形成板块联动，促使公司从明胶到空心胶囊产业纵向一体化的战略布局的完成。东宝生物与益青生物的协同合作将实现骨明胶/鱼明胶产业一体化，实现对下游药用辅料、保健品、医美产品的覆盖。

2、积极筹措资金，推进再融资项目建设，加快产业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资金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筹集部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再融资项目建设进度。截至目前，废水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正在带料调试。

有机肥生产线建设工作，前期受到资金影响，设备发货时间延期。目前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进行过程中，预计在 9 月底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进入带料调试阶段。

在生物肥料方面，充分利用大田公司产品“活性钙”和“小分子肽”的独特优势，生产产品有机肥和水溶肥，有机肥分为“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水溶肥分为“氨基酸钙水溶肥、高氮型中量元素水溶肥和高钾型中量元素水溶肥”。

公司未来将根据用户和区域特点，结合公司产品自身特色提供“测土和特殊需求的配方”，开展定制化业务。“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受到保健品批文等相关要素的影响，目前暂未实施。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推进项目的实效进度，并同步做好质量和成本控制，同时，从募投项目建设、生产、服务、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全面紧抓，提前做好项目投产后的各项运营工作安排，打造公司新的业务亮点。

(1) 有机肥系列

(2) 水溶肥系列

3、全面落实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布局多家参控股公司，强化集团化、协同化管理，为后续快速稳步发展奠定产业基础

公司目前下设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5 家，分别覆盖了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原辅料供应、中游生产制造、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领域，形成了以胶原及其延伸品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的一体多翼运营模式，能够在较大程度上抵御行业风险的同时，为公司后续跨越式发展做好了整体规划和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聚焦未来发展目标，加快统筹资源，协调助推各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运营等工作，力争从产业链角度发挥“一体多翼”优势，强化集团化、协同化管理，通过产业链的整体布局和完善加快推进公司在“医、健、食、美”领域的业务落地，为后续快速稳步发展奠定产业基础。截至目前，东宝大田生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有序推进(详见本节第二条相关内容)；宝成联正常运营；“蒙宝生物”新鲜骨粒基地建设顺利，项目土建工作已全部完成，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投产后将能够充分保障医用胶原水解物等高端胶原生产所需原料；

东宝艺澄卡丙妥小胰贴(干式眼膜)已经正式上市销售，并逐步促进圆素系列产品的销售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报告期内，东宝艺澄在产品的销售前期规划、市场推广阶段做了大量工作，并逐步规划和其他优质合作商合作，做电商的整体设计和策划。在未来通过直播带货、剧本杀、网红店等方式的营销，线上线下相结合，争取尽快推动终端产品的销售。

威希德已顺利开工，项目办公主体工程已封顶，正在做车间设计和设备定制采购等相关工作。鱼明胶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业务板块，未来，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源，充分挖掘当地的海洋资源，结合壳聚糖和中医药资源等，并与广东医科大学及其相关附属医院等当地研究机构、医院合作，发展鱼胶原一体化产业，包括鱼明胶、鱼胶原蛋白、鱼胶原各类复配产品、保健品、皮肤修复等医美类产品，打造海洋生物与中医药相结合的系列大健康产业。

“中科润德”研发的产品生物蛋白纳米纤维膜已开始销售，形成规模订单。后续将还将应用于干式面膜、颈膜、额纹贴等产品。药械类产品正在申报阶段，产品多项技术指标已达到预期水准，目前正在优化低内毒素指标，计划年内送检，开展注册工作新的流程环节。

此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有效推动优势资源加速整合，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收购益青生物 60%的控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益青生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 1　公司产业及业务布局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布局	总部：明胶、胶原蛋白研发、生产、销售
	通辽市蒙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9%[公司骨粒基地] 主营：牛胡产品加工与销售、骨油、骨粉、筋肉等
	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9%[公司辅料基地] 主营：盐酸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盐酸的生产和销售；
	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7.14%[创研孵化基地] 主营：化妆品批发、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零售，消毒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
	广东威希德科技有限公司40%[鱼胶原板块] 主营：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水产品、中草药收购、加工、生产、销售；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胶囊业务板块] 主营：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羟丙甲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等，同时具备鱼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
	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资源综合利用板块] 主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复合肥料、土壤改良剂等；
	浙江东宝艺澄科技有限公司49%[销售板块] 主营：化妆品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益青生物控股权相关事项，并发布了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面对特殊的市场环境，集中资源加强客户和渠道开发，并通过产业联盟进一步稳固战略合作关系，产品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公司紧抓大健康市场发展的黄金机遇期，结合产品特点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集中资源开发多样化渠道，加快推进产业链战略合作和关联评审合作进程，实现重点突破，分步做好大型药企、食品市场、复配乳化剂市场、特殊用途明胶市场、清真市场等新市场和高端客户开发和维护工作，在明胶业务方面，下游高端市场业务开发进展顺利，如：胶囊企业、药厂（包括药典二部明胶）。目前公司已合作的上市企业约有 20 家。此外，在新领域开发方面，乳品、糖果市场均有提升，为后续的市场开发奠定基础。特殊用途明胶在硬胶囊和软胶囊市场已开始启动销售。报告期内，明胶销量、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53.68%、56.94%，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

在胶原蛋白原料业务方面，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新领域市场的开发力度(特医食品、蛋白棒、代餐粉、纺织、宠物功能食品等领域)。并结合市场的特殊情况，重点关注营养健康展会，充分挖掘潜在客户，报告期内实现相应的业务增长。后续，公司将紧密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加快原料胶原蛋白市场的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产能优势，降成本、提升毛利。

零售胶原蛋白着重 OEM 客户开发、线下实体店铺、区域代理商开发、线上(含跨境电商/直播带货等)，并在杭州设立销售机构，为后续的线上市场推广做了多样化的准备。考虑到市场需求，公司除了积极推进现有保健品批文的申报工作，还积极对接市场上的保健批文资源，积极对接购买“胶原蛋白透明质酸钠维生素 C 粉”保健批文资源，为丰富后续的产品系列和提升销售做准备。公司目前正在加快推进“胶原蛋白透明质酸钠维生素 C 粉”和入造肉产品的包装设计和市场前期工作。

5、创新驱动、研发助力，加大重点研发项目的投入，以快速出产品、降成本、提升毛利率为目标，推进重点研发项目的实效进度

公司持续加强自主研发以及与中科院理化所、包头轻工院、中国肉研中心、内蒙古农业大学等优势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业务合作，开发创新产品，助推胶原应用的突破。在新型人造肉项目、明胶食品应用细分(特殊用途明胶)、胶原蛋白复配等领域的研发均有较大的进展，这些项目的陆续产业化将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开辟新的路径，助推公司业务的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超低内毒素明胶制备工艺开发

超低内毒素明胶可应用在医疗/医药领域，本项目开发成功后可实现超低内毒素明胶的制备，产品主要用于可吸收止血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等，促进我国下游以明胶为基质的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实验室阶段效果进展明显，后续将全力加快项目进度，进一步优化关键指标，开发可应用于生物药等领域的超低内毒素明胶。同时，也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分阶段优化研发目标，创新其在医美、医疗等领域的应用研究。公司将全力推进该项目的研发进度，为后续开发明胶基生物医疗材料、医美材料、微针载体铺垫基础。

《医用胶原水解物的研发与转化》项目也被列为 2020 年“科技兴蒙”重点任务专项项目，对于公司的内毒素相关项目进行较大力度的支持。

(2)新型人造肉工艺和产品研发项目

人造肉休闲食品类产品研发已经结束，已经完成小型生产线建设和带料调试工作，并办理完生产许可证，具备生产条件。目前正在做市场规划、推广等相关前期工作。公司是目前国内第一家取得动植物双蛋白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该产品不同于市场的纯植物蛋白系列产品，符合《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中提出的着力发展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的理念和方向。该产品上市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是公司拓展新领域、满足市场新需求、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的新举措，进一步落实了公司在“医、健、食、美”领域的布局。此外，餐厨类产品红烧肉研发已经基本确定基础配方和模型，目前正在优化口感，设计中试转化工艺及相应设备，后续还将继续研发西式快餐产品，打造全营养系列的人造肉产品。公司以该技术为基础，与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研发的“骨胶原蛋白肽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及在植物蛋白肉中的应用”项目已正式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继续进行该项技术的深层次开发。

(3)上海揽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项目

上海揽微医学和东宝生物签订合作协议以来，明胶基微针模块化智能小试生产平台研发进展顺利。目前已完成医美微针用明胶材料的替代测试和产品开发；明胶基微针成针的温度、湿度、压力、干燥时间、针体强度等关键工艺数据都已经测试完毕。目前正在进行以医药级明胶材料为成针基质，严格满足医药 GMP 生产要求的小试平台设备的试制。该项目的合作，既拓展了公司高附加值明胶的应用领域，又为后续布局微针载体相关市场铺垫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结合超低内毒素项目，全力推进该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后续合作，发挥合作各方优势，逐步拓展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加快推进在医美(药)领域的广泛应用。

(4)生物抗菌肽的提取与性质研究

本项目基于胶原产业链的延伸，研究开发胶原蛋白在生物抗菌、清洁、食品、包装、医药等领域的高技术应用。对于改性明胶复合材料的抗菌性质以及理化性质做了相应的研究，目前正在深入研究其抗菌性质以及可能的应用研究。

5、强化工艺改善、品质控制、增值服务，推进关键资质办理、体系认证，参与相关标准的起草，全面提升软实力，筑牢胶原“核心原料、服务供应商”领先者地位

公司通过工艺改善、严格的品质控制等进一步夯实产品品质，并充分发挥研发中心的技术优势，为下游用户提供增值服务，“金鹿”明胶越来越成为业内金字品牌，成为越来越多高端用户指定用胶。2021 年 6 月，公司“圆素”品牌荣获“2021 年内蒙古胶原蛋白行业标志性品牌”。此外，公司还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方向，在关键资质、体系认证等方面加大投入。公司作为国内胶原行业先进企业，胶囊用明胶已获得药用辅料关联审评登记号，已拥有明胶、胶原蛋白食品生产许可(2021 年新增鱼明胶、动植物双蛋白制品食品生产许可增项)、食品经营许可、饲料生产许可(用于副产品磷酸氢钙)等多项许可资质；公司陆续通过了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完成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及复审；明胶取得欧盟出口明胶注册登记资格。公司获得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签发的胶原蛋白肽 CEP-TSE(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明胶欧洲药典适用性双证书(Double TSE+CHEM)。且明胶和胶原蛋白肽已成功在美国 FDA 注册，获得 DMF 注册号，并通过美国 NSF-GMP 认证。这些关键资质的获取和体系的进一步健全代表着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打开了国际贸易更加广阔的空间，提升了公司国内外品牌知名度。

公司积极参与项目申报和相关标准研讨、起草工作，参与了动植物双蛋白制品团体标准的起草，并由包头市食品药品产业协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布实施。成功承办并参与了“畜禽骨肽行业标准”首次研讨会，为骨肽行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同时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2021 年 4 月，公司《可溶性胶原蛋白的制备方法》中国发明专利被评为稀土高新区最有价值专利。

此外、公司将与下游药企加大合作力度，生态园区明胶登记号的激活工作，已经与相关药企上报国家 CDE 平台，有望在近期激活。药典二部明胶的激活工作也已经与下游客户在顺利的开展，我公司药典二部明胶的销售将改写国产产品的空白。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002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 1588 号 1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次公告已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公告编号：2021-31)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柘中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柘中股份	指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康峰投资、出让方	指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质权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自然人何耀忠、自然人顾瑞兴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 1588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陆仁军
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4652539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主要股东	陆仁军先生(60%)、蒋陆峰先生(4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 1588 号 102 室

(二)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陆仁军先生系康峰投资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与康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陆仁军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长期居住地	上海	在康峰投资任职职务	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在海通证券的股份质押融资本息及缴纳相关税费。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康峰投资在海通证券存续 2 笔股票质押合约，待购回本金余额为 1.35 亿元。经初步测算，康峰投资与海通证券因股份质押产生的融资利息及因股份转让发生相关税费合计约 1.5 亿元。

二、未来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作出规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增加或减少柘中股份权益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柘中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康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仁军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10,046,710	47.57%	188,046,710	4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46,710	47.57%	188,046,710	4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陆仁军	合计持有股份	57,884,066	13.11%	57,884,066	1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1,017	3.28%	14,471,017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13,049	9.83%	43,413,049	9.83%
合计持有股份		267,930,776	60.68%	245,930,776	55.6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23 日，康峰投资与海通证券就股份质押回购事宜作出安排，分别与何耀忠、顾瑞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康峰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何耀忠、顾瑞兴分别转让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1,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合计转让 2,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并以部分转让价款偿还海通证券的全部质押债务。

(一)康峰投资、何耀忠、海通证券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何耀忠

丙方(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柘中股份 11,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股份转让标的和价格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为康峰投资持有的 1,100 万股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23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4,553 万元。

(2)付款安排

乙方于协议签署后 20 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4,553 万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划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3)股份过户

乙方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手续。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4)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签订。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二)康峰投资、顾瑞兴、海通证券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顾瑞兴

丙方(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柘中股份 11,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股份转让标的和价格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为康峰投资持有的 1,100 万股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23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4,553 万元。

(2)付款安排

乙方于协议签署后 20 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4,553 万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剩余转让价款划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3)股份过户

乙方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手续。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4)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签订。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三)康峰投资、何耀忠、海通证券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何耀忠

丙方(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